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物理實驗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第一堂課，請各任課老師協助宣導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，並施以測驗，務必使學生充分瞭解。
- 第二條 實驗室中，應保持肅靜，嚴守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、嬉戲。
- 第三條 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離開實驗室。
- 第四條 切勿在實驗室中吃食物或喝飲料，以維個人衛生及安全。
- 第五條 不得任意動用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，俟聽候講解後，再開始操作。
- 第六條 實驗時應按編組別、指定座號、對號入座，不得任意變更桌次。
- 第七條 在每一實驗進度前，應將實驗內容、實驗步驟及應行注意事項和問題等，事先詳加研讀，以免臨時冒昧從事，發生操作錯誤之危險。
- 第八條 儀器與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以維持良好之實驗品質。
- 第九條 實驗完畢後，應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歸原處，開關電燈與電源，並清掃實驗室及清倒垃圾後，始得離開實驗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